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根据目前居民掌握的情况看,2015年被林业部门调查发现后,还在不断地修坟,花费约1200万。2020年同属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小王庄村委会还在非法利用小王庄三资资金近500万元,非法修坟,拒不整改,要求管城区按照法律规定和中央决策部署将坟地尽快迁移,确保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不受损失,确保南水北调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2021年5月29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自然资罚决字(2021)孟庄-005号),责令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退还非法占用的14422.4平方米土地;限十五日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4113.18平方米。同月,对该公墓的广场地面以及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4569.28平方米(6.85亩)土地上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剩余9853.12平方米(14.78亩)墓穴(1303个)未拆。2023年12月18日,管城回族区多部门联合进行现场调查,涉事公墓仍剩余14.78亩(1303个墓穴)未拆除,已拆除违法建筑的6.85亩土地现种植了树木,已恢复土地原有功能。二是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违建公墓群众举报案件整改有关情况的请示》第二项要求,由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启动全市公共墓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公墓建设,待公墓建设完成后,第一时间对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违建公墓进行搬迁。 四、关于“根据目前居民掌握的情况看,2015年被林业部门调查发现后,还在不断地修坟,花费约1200万。2020年同属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小王庄村委会还在非法利用小王庄三资资金近500万元,非法修坟,拒不整改”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村于2015年5月与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签订40亩的土地流转合同用于建设十八里河村墓地,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十八里河镇重点工程指挥部十八里河村中村改造拨付坟地建设费用1200万元。二是2012年6月,小王庄村征迁,为配合正商集团进行城中村改造,对村墓地进行选址搬迁,2017年6月,正商集团拨付墓地专项款496万元,用于修建小王庄村墓地。			该问题已办结。自2021年5月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件后,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立即督促十八里河社区、小王庄社区加强公墓日常管理。一是对该墓地的广场地面以及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4569.28平方米(6.85亩)土地上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剩余9853.12平方米(14.78亩)墓穴(1303个)未拆。已拆除违法建筑的6.85亩土地现种植了树木,恢复了土地原有功能。二是引导群众文明祭扫,抵制抛撒、焚烧纸钱等低俗迷信行为。三是保持现有公墓规模,严禁继续出租、销售、新增墓穴。四是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违建公墓群众举报案件整改有关情况的请示》第二项要求,由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启动全市公共墓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公墓建设,待郑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后,第一时间对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违建公墓进行搬迁。 四、关于“根据目前居民掌握的情况看,2015年被林业部门调查发现后,还在不断地修坟,花费约1200万。2020年同属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小王庄村委会还在非法利用小王庄三资资金近500万元,非法修坟,拒不整改”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15年5月,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村与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签订40亩的非耕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用于建设十八里河村墓地,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重点工程指挥部十八里河村中村改造拨付坟地建设费用1200万元,用于40亩的墓地修建。2012年6月,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小王庄村实施征迁,为配合正商集团进行城中村改造,对村墓地进行选址搬迁,2017年6月,正商集团拨付墓地专项款496万元,用于修建小王庄村墓地。2021年4月20日,接到新郑市民政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小王庄立即停止修建墓地,不再新增坟墓,对已经建设完成的骨灰堂进行拆除并绿化,恢复土地原貌,保持公墓现有规模。		
10	X3HA202312160051	郑州市荥阳市索河湾三期15号楼1楼业主反映小区内建设一处露天垃圾存放点,距离举报人的房子仅5米距离,且是露天存放,夏天臭气熏天。	荥阳市	土壤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索河湾三期现阶段入住率仅约40%,为方便业主装修,便于统一管理,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划分此处作为临时堆积点。该堆放点位于该小区15号楼南侧停车位,占地约30m²,堆放有建筑垃圾约24m³,已于2023年12月16日清理完毕并恢复原状,现场未见垃圾堆放。	基本属实	维持原状,加强管理。	2023年12月16日,索河街道办事处已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要求索河湾三期物业公司维持原状,加强管理并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确保问题不再反弹。	已办结	无
11	X3HA202312160032	新密市刘寨镇王嘴村光大玻璃厂,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脱硫脱硝设施),长期违法生产。	新密市	大气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7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一座玻璃池窑正在生产,配套安装的一套多管除尘器正在运行,在其废气排放口安装有一套自动喷淋脱硝设施,使用尿素作为脱硝剂,水溶后经空压机加压向废气排放筒不间断喷淋。 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2016年,该企业投资建设4座玻璃池窑和4台煤气发生炉,配套建设了脱硫脱硝等污染防治设施;2017年3月,依据《新密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新密政(2017)4号)要求,该企业拆除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2021年5月,该企业自行拆除1座玻璃池窑生产线。 经实地查看,该企业生产使用原料为废玻璃和石英砂,属非晶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复盐,是一种不规则结构的非晶态固体,不含硫成分。2020年7月1日,该企业完成“六治理”整治任务,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核查验收,并出具了《新密市光大玻璃制品厂“六治理”整治任务现场核查意见》;2020年11月5日,根据新密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的《关于我市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完成情况的报告》(新密科工信(2020)95号),该企业不在深度治理名单内。因此,该企业未配套安装脱硫设施。 2023年12月1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密市广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表明,该企业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天然气燃烧融化玻璃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采样孔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严格落实环境监察制度,确保该单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2	D3HA202312160058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正商华庭2号院,案件编号D3HA202311280033,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开发商以各种理由推脱,欺上瞒下,不解决实际问题,偷换电梯解决方案,居民希望按照回复结果时上报的方案和公司进行整改。	惠济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9日,惠济区收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七批编号为D3HA202311280033的群众举报件后,对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3单元电梯及室内噪声进行检测,针对夜间室内噪声超标情况,2023年12月5日,河南正商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深圳深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无机房电梯噪声治理设计方案,降噪方案制定及施工周期情况已告知业主并取得业主同意。 河南正商华府置业有限公司考虑电梯后期维护问题,拟采用电梯生产厂家为降噪方案实施单位。由于沟通不到位等原因,业主误以为电梯噪声治理方案设计公司降噪方案实施单位。2023年12月18日,惠济区新城路街道办事处组织河南正商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及业主再次对电梯安装方案相关问题进行沟通,12月20日,对电梯降噪安装实例现场调研。	部分属实	措施到位,做到室内声环境符合标准。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5日,河南正商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深圳深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无机房电梯噪声治理设计方案,降噪方案制定及施工周期情况已告知业主并取得业主同意。2023年12月21日,河南正商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及业主再次对降噪方案实施单位、整改验收标准及达标要求等多项细节做出明确约定。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HA20231216005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绿都澜湾桂园小区业主,举报: 1.绿都澜湾桂园小区西北角化粪池臭味难闻(具体位置为郑州市兴仁路与霞飞路交叉口东南角),且有黄土裸露,无人治理,尤其是夏天的时候臭味熏天; 2.绿都澜湾桂园小区10号楼南侧堆放近万方的土堆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管城回族区	大气	一、关于“绿都澜湾桂园小区西北角化粪池臭味难闻(具体位置为郑州市兴仁路与霞飞路交叉口东南角),且有黄土裸露,无人治理,尤其是夏天的时候臭味熏天”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7日下午,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联合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到现场查看,化粪池位于青翠南路与兴仁路交叉口白云边商辅旁边。现场有黄土裸露,化粪池无异味。经实地调查和走访得知:臭味来源为绿都澜湾一期工程规划预留的公共卫生间,距离化粪池10米左右,周边发现部分裸露黄土。 二、关于“绿都澜湾桂园小区10号楼南侧堆放近万方的土堆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走访:绿都澜湾桂园小区于2014年开工建设,该土堆形成于2014年以前,位于小区外南侧。2022年6月,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联合村、社区积极协调上级部门筹备资金180余万元对土堆进行了全面整改修复,现场底部有挡土墙,中部有缓冲坡、护栏和排水沟,并在土堆四周播撒草籽绿化,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裸露黄土覆盖到位,保持公共卫生间清洁,确保此问题不再发生。	一、关于“绿都澜湾桂园小区西北角化粪池臭味难闻(具体位置为郑州市兴仁路与霞飞路交叉口东南角),且有黄土裸露,无人治理,尤其是夏天的时候臭味熏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9日,已将化粪池及周边裸露黄土用防尘网覆盖。由于现在正处于冬季,气温较低,计划2024年春天播撒草籽,进一步完成周边绿化覆盖。公共卫生间内已用草酸刷洗,清理干净,现场无异味,绿都物业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加大日常消毒清扫及保洁,现场异味问题已解决。 二、关于“绿都澜湾桂园小区10号楼南侧堆放近万方的土堆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土堆已于2022年进行全面整改修复,2023年12月19日,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联合站马屯村组织人员对土堆上建筑垃圾及部分砖块进行了清理。 下一步,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将联合物业公司对化粪池周边进行平整绿化,加大对公共卫生间的日常消毒清扫及保洁力度。同时,将加大对绿都澜湾桂园小区南侧土堆的日常巡查力度,安排专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三版)